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 639 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大会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股份 1,947,350,097 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99.60%。会议由曾毓群董事长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17,243,7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全

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七、《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九、《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李平、黄世霖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股数为 944,331,408 股，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持股数为 1,003,018,689 股。同意 1,003,018,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十一、《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947,350,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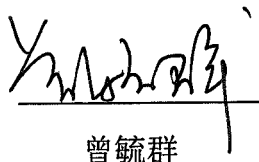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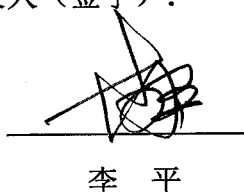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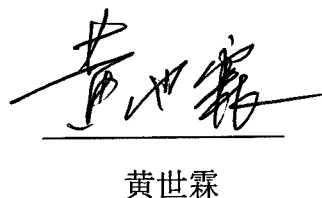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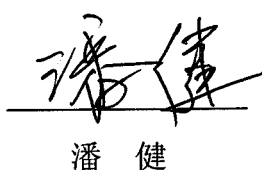
曾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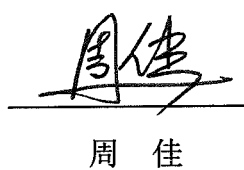
李平



黄世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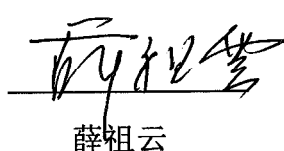
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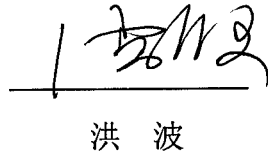
周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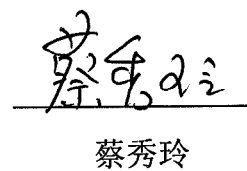
王红波



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股东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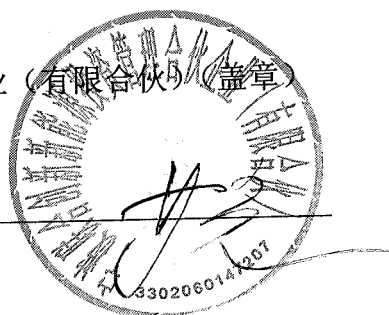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

股东签署：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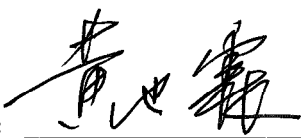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

股东签署：

黄世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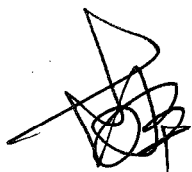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Shi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四）

股东签署：

李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五)

股东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泰瑞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源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源宏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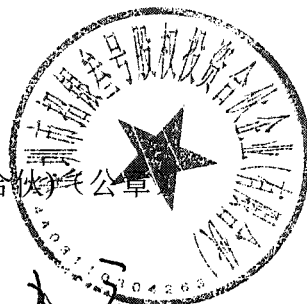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六）

股东：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张青元".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七）

股东：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Thj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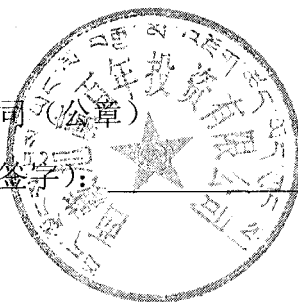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八)

股东：

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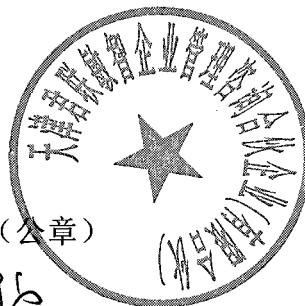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九)

股东：

天津君联敏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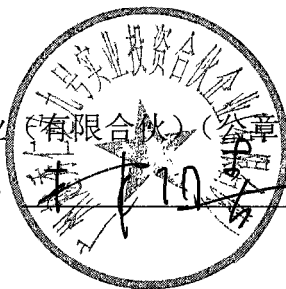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一）

股东：

广州越秀仁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二）

股东：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三）

股东：

渤海华美六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诸晨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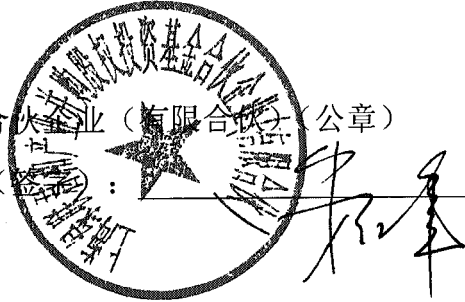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四）

股东：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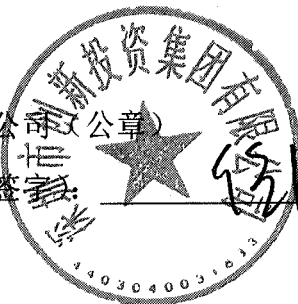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五)

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六)

股东：

平潭综合实验区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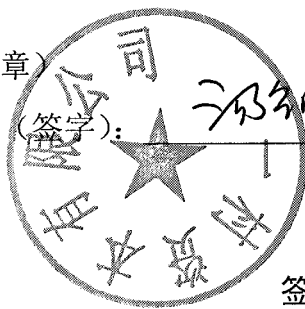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七）

股东：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八）

股东：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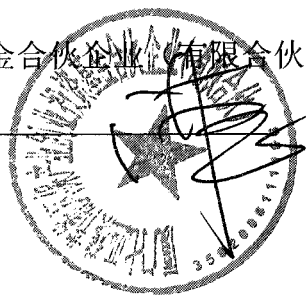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十九）

股东：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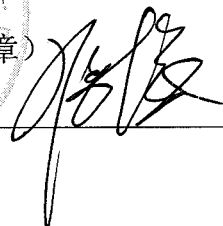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

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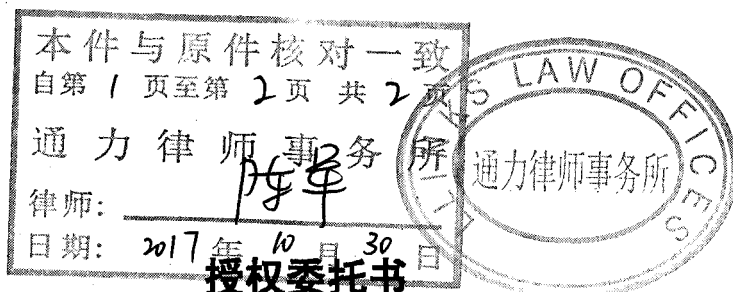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5:



兹委托 翟俊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单位/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委托股东持股数: 45,585,780 股

受托人姓名: 翟俊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403235139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东对列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种类	√	×	×	
2.2	每股面值	√	×	×	
2.3	发行数量	√	×	×	
2.4	定价方式	√	×	×	
2.5	发行方式	√	×	×	
2.6	发行对象	√	×	×	
2.7	拟上市地点	√	×	×	
2.8	承销方式	√	×	×	
2.9	决议有效期	√	×	×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5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11	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股东对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应符合以下要求：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其他栏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其他栏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其他栏打“×”。

法定代表人签

公司盖章：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一）

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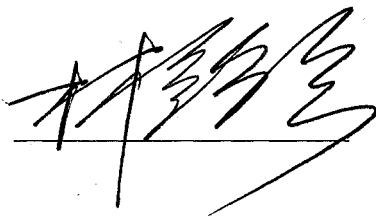
万景照（签字）： 万景照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二）

股东：

林锦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锦应' (Lin Jin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三）

股东：

郭汶钢（签字）： 郭汶钢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四）

股东：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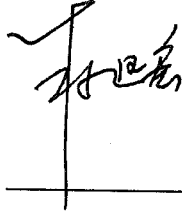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丽萍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五）

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旭宏', is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that extends from the signature down to a horizontal line.

朱旭宏（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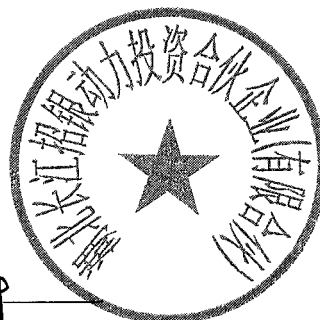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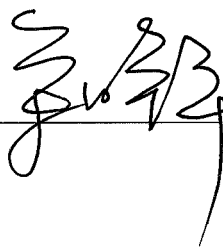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六）

股东：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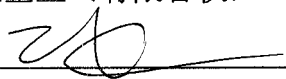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七)

股东：

国开博裕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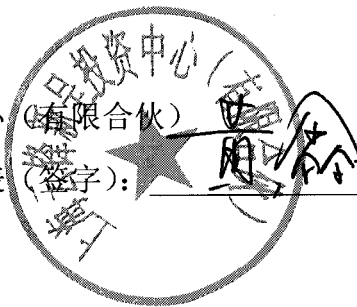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八）

股东：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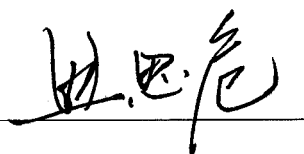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二十九）

股东：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

股东：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一）

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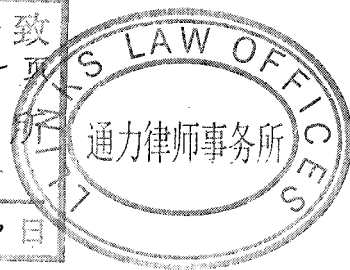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自第 1 页至第 2 页 共 2 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AGB
 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翟俊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单位/本人没有具体指示, 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委托股东持股数: 4,599,91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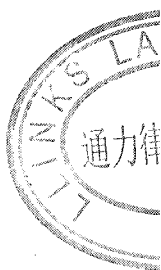
受托人姓名: 翟俊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403235139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东对列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种类	√	×	×	
2.2	每股面值	√	×	×	
2.3	发行数量	√	×	×	
2.4	定价方式	√	×	×	
2.5	发行方式	√	×	×	
2.6	发行对象	√	×	×	
2.7	拟上市地点	√	×	×	
2.8	承销方式	√	×	×	
2.9	决议有效期	√	×	×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5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11	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股东对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应符合以下要求：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其他栏打“×”；

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其他栏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其他栏打“×”。

他栏打“×”。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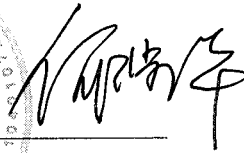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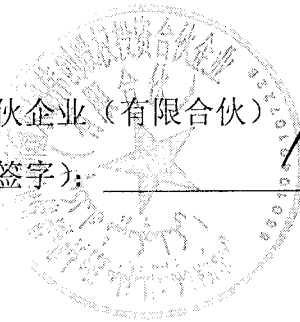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二）

股东：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自第 1 页至第 2 页 共 2 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何陟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单位/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股东持股数： 27,599,481 股

受托人姓名： 何陟华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22423197403230053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东对列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种类	√	×	×	
2.2	每股面值	√	×	×	
2.3	发行数量	√	×	×	
2.4	定价方式	√	×	×	
2.5	发行方式	√	×	×	
2.6	发行对象	√	×	×	
2.7	拟上市地点	√	×	×	
2.8	承销方式	√	×	×	
2.9	决议有效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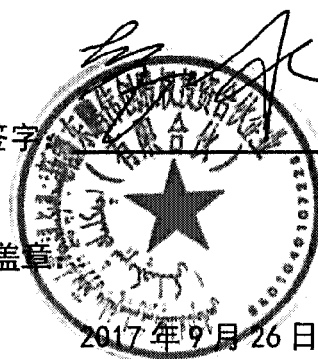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5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11	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股东对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应符合以下要求：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其他栏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其他栏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其他栏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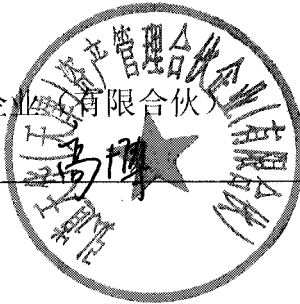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三）

股东：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四）

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远浩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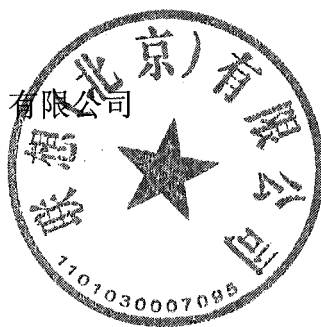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年 9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五）

股东：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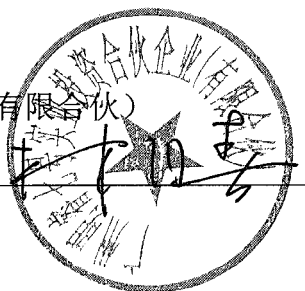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六）

股东：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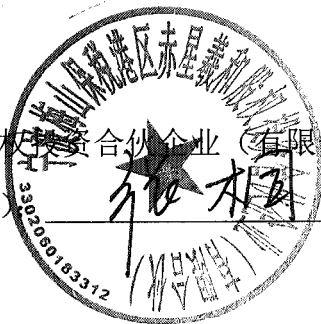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七）

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星羲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八）

股东：

珠海市盛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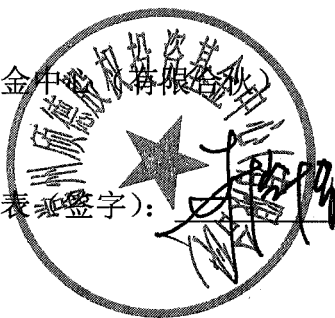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三十九）

股东：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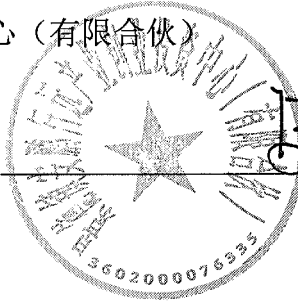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四十）

股东：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 Peng'.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四十一）

股东：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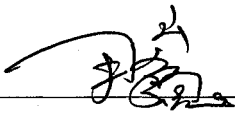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四十二）

股东：

尹巍（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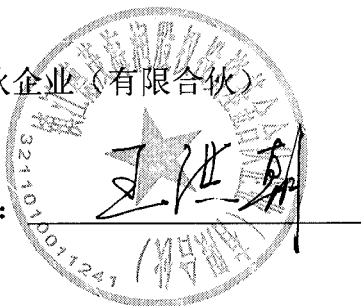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四十三）

股东：

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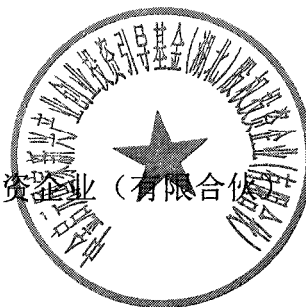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之四十四）

股东：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玮" (Di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